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蘇子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子硯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9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蘇子硯(下稱被告)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所犯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9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5月8日，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於115年4月27日訊問被告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年5月，再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(尚未確定)，堪認其犯罪嫌疑係屬重大。衡諸被告於原審經通緝到案，並受有期徒刑之諭知，依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為基本人性，其畏罪逃匿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主觀動機及可能性甚高，自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本件羈押被告之前揭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9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